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招标

标段编码：NJDZ2601703-03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开标一览表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正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111
第六章 图纸	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封面	117
目录	11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9
(一) 投标函	119
(二) 投标函附录	1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21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122
四、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4
五、商务标文件	12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5
(附件) 企业资质	125
(附件) 企业证书	12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5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6
(附件) 基本信息	126
(附件) 资格证书	126
(附件) 社保	126
(附件) 业绩	12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7
(附件) 基本信息	127
(附件) 资格证书	127
(附件) 社保	127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9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3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30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1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3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33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33
(附件) 财务状况	13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34
六、经济标文件	135
七、技术标文件	136
八、其他资料	137
第九章 其他	1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DZ2601703-03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字[2023]18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景观绿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幕府山西侧、永济大道南侧

2.2 招标范围: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实施灾害治理的西山边坡总面积约38000平方米。工程实施内容包括对治理区域内的植被进行移栽和修复,对坡顶部分损坏的景区道路进行修复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5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3,273,400.00元

2.5 工程规模: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实施灾害治理的西山边坡总面积约38000平方米。工程实施内容包括对治理区域内的植被进行移栽和修复,对坡顶部分损坏的景区道路进行修复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地质环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类专业指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7月至2025年1

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上述材料须上传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5、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6、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8、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9、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0、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1、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02-1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20%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修正方式：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其基准价的计算。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合理性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性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0~5.0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8.00)	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及以上的公园类或地灾生态修复类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得8分/个（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关数据或内容的，不得分。公园类指：公园、游园、风景区、风光带、园林展园等。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8.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00)	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及以上的公园类或地灾生态修复类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得3分/个（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关数据或内容的，不得分。公园类指：公园、游园、风景区、风光带、园林展园等。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是在投标人单位承接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6.00
		企业资信1 (0~3.00)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3.00

			书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资信2 (0~3.00)	投标人企业资信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须提供有效企业资信等级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宾园街96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栋19层
联系人：	徐蓉蓉	联系人：	雷婧涵
电话：	025-87159668	电话：	1595176283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电话:025-89691109，025-89690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宾园街96号 联系人： 徐蓉蓉 电话： 025-871596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栋19层 联系人： 雷婧涵 电话： 15951762832
1.1.4	项目名称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幕府山西侧、永济大道南侧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实施灾害治理的西山边坡总面积约38000平方米。工程实施内容包括对治理区域内的植被进行移栽和修复，对坡顶部分损坏的景区道路进行修复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50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达到设计技术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类专业指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上述材料须上传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5、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6、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8、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9、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u>

		中)。10、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1、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1-25 09: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1-25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如有)；（2）工程量清单；（3）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1-25 09: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10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1-25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1-25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13,180,209.37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

		险) 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u>10.4</u>	<u>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2、本工程不组织集中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任务开展、投标报价等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u>	

	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现场为由，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3、图纸获取方式：投标人请自行前往百度网盘下载图纸，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wnInKRQSGxdSQpXM8te6g提取码：hmhw，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比例100%，进场服务费按规定比例缴纳。投标人中标后所需支付的公证费和进场服务费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标段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码：NJDZ2601703-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20%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修正方式：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其基准价的计算。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合理性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道路布置合理性 (0~5.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8.00)	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及以上的公园类或地灾生态修复类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得8分/个（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关数据或内容的，不得分。公园类指：公园、游园、风景区、风光带、园林展园等。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8.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00)	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及以上的公园类或地灾生态修复类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得3分/个（须提供施工合同、中	6.00

			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关数据或内容的，不得分。公园类指：公园、游园、风景区、风光带、园林展园等。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是在投标人单位承接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企业资信1 (0~3.00)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企业资信2 (0~3.00)	投标人企业资信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须提供有效企业资信等级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标评分标准得分高者优先；以技术标评分标准得分仍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优先顺序。</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本项目技术标评分标准各等第评分均按左不包含右包含执行，例如，“优：4-5”即“4（不含）-5（含）”</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幕府山西侧、永济大道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建审字[2023]184号、宁建审〔2025〕124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实施灾害治理的西山边坡总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工程实施内容包括对治理区域内的植被进行移栽和修复，对坡顶部分损坏的景区道路进行修复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保修工作（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因政府行为、恶劣天气等非承包方责任原因导致停工的，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技术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含答疑）；（7）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工程投标报价或预算书；（10）技术标准和要求；（11）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江宁区宾园街 96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纳税识别号: 91320100093968271F

纳税识别号: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宾园街 96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210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25-87157969

电 话: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32001596036052509050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含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
-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须现场踏勘后，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占地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及临时设施的租金、场地整理、水电接入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

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南京市发布的有关工程类的行政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行业及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设计文件、详细施工图和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当对同一问题国家、行业及省、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 and 规定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含答疑）；（7）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工程投标报价或预算书；（10）技术标准和要求；（11）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根据项目实施阶段按要求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提供，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因此原因改变合同工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保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本项

且图纸。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监理和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6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电子文档；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10 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3】份专项施工方案及电子文档，（属于危大工程应提前 15 天，并按要求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送至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存档），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 6 份及电子文档；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6 份及电子文档；每日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6 份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陆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现场人员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已具备出入的条件，进场后场内外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但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管理。禁止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无关人员或车辆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园区内施工，由承包人结合设计图纸的施工区段，自行组织，自行考虑，且不得影响园区正常运营，施工期间需服从发包人的要求，围挡、保洁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部分施工地点机动车辆及人力车辆无法到达，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搬运），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开工后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场外交通所需的各类批准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办理。

如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施工影响产生不可避免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保洁、复原等工作，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通用条款中第（1）条款，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现场组织管理。

2.1.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职权：代为签收承包人的施工过程中来往函件，代表发包人监督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管理。协助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人进行工程进度付款审核、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审查等工作。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仅授权签收除承包人已另行指定签收人外的相关文件的权利，并无对文件内容的决定权和确认权。针对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所有内容的签证，以及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进度款、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工作必须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受托人（指定签收人）签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

效，发包人不予认可其他未经授权的人员的签收效力或确认任何文件或数据，且不予认可仅有受托人签收或确认但未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文件对发包人的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自行解决；施工期间承包人所需临时施工及生活区所用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接入点挂表；接入点至各施工点的接入工程；水、电线路的维护管理及安全管理；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线路材料的损耗；施工完成后的恢复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结算不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自行探索；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需配备专业测量人员及测量所需仪器、设备）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另行增加。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如须发包方配合，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将积极配合。

(9)现场实际地下管线与发包人提供地下管线图纸存在出入时，由承包人应负责探查及保护，相关的探查及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价款中，发包人结算时不再增加。

(10) 承包人已经对场地自行进行踏勘，发包人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时间：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正常进场施工后以银行本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向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退还时间及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八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档案管理、整理费等），发包人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应以书面形式（按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形式递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集中安排进场人员住宿，并在发包人指定位置统一搭设，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

② 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公共设施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上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且必须做到 A、有审批手续；B、有施工方案；C、有标志标识；D、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E、有探挖工序；F、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追究承包人赔偿责任，相应费用可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③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由于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须使用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规定推荐品牌的相关设备、材料，如承包人投标时未注明材料品牌，发包人有权在推荐品牌表中直接指定，如进场材料与投标时不符，发包人可另行采购，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材料、采购及工期延误等费用。

⑤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所发生的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用及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专项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重新检测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其他新增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承包人需为检测提供配合，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检测配合费用（如检测材料、检测试件制作、取样送检交通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⑥施工所需交通疏导（警示标牌、警示灯、疏导人员、钢板覆盖等）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将该部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调整。

⑦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需求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⑧承包人进场使用设备、材料未报验的，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使用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应更换符合要求设备、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⑨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在其施工范围内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双方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⑩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通知》（苏建建管[2020]77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号）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建筑业提速增产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3】30号）文件及现行相关等文件要求实施，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并在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⑪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实际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⑫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与相关单位的外部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事宜。

⑬承包人必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和周围环境（山体），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发包人可不予采纳。

涉及到安全、扬尘较大的区域，承包人需封闭施工，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后期不再增加。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进驻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并得到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承包人需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将处以承包人 50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更换后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2、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1）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的；必须在【3】日内更换，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

（2）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必须更换，并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详见合同附件 8: 工程管理工作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8: 工程管理工作要求。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8: 工程管理工作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8: 工程管理工作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8: 工程管理工作要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任何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本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之后 15 日历日内, 以银行本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

式，按中标价 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性。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进行监理，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以下职权要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批准才能行使，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视为未发生，将不对工期及费用产生影响：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

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5、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建筑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 号令），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安全教育、安全迎检迎查、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按照要求配备满足人员数量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4）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

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承包人进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应该统一穿戴有企业 logo 的建筑背心，加强人员行为管理。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共同严格遵守双方所签订的安全协议（见合同附件）。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不足导致项目安全体系运行不正常，安全生产秩序混乱，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其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约谈，承包人有义务全力配合，安全约谈会后，承包人单位须派专人到项目进行驻点，对项目安全生产公司进行督导和帮扶，确保项目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必须及时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在整体竣工前，承包人在本标段施工区域内设置进出口的同时应设置值班室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对进出车辆及人员进行管理，并设有监控设备、洗车台、道闸等管理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管控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

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投诉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后果。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因本项目施工区域点位多范围广，所有施工区域须按要求搭设南京市施工规范标准围挡，需经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内。同时鉴于本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建筑垃圾袋装化。所有的施工垃圾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予以体现，按照批准的方案堆放在指定的临时点，并及时外运，保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扬尘控制：承包人应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具体控制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现场事业部制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6）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等期间限制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损失工期不顺延，且须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停工、施工降效费（含人工、机械等）、赶工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8) 承包人须安排专业工作组做好项目相关维稳工作，并处理由发包人转发的因承包人引起的投诉和曝光事宜，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 12345 投诉事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所设置工地临时设施、道路、标志标识，必须满足标准化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措施基本费总额的 60%(该费用含在预付款内)。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含格式和内容）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10 日历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给予审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开工前 5 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条件：1、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须全部进驻现场，并经监理单位确认；2、项目主要材料、设备通过监理、发包人封样或确认。

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满足开工通知条件要求的，总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各风险因素，保证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支付因停工造成的费用索赔。

（3）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能按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关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

期违约金，限额 5%。

(5) 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除返工外每次须承担 5 万元违约金；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且不得影响工期，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限额 10%。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 1 个月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实际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样品并封存。

本工程所使用主要材料设备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承包人进场后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和参数须通过监理、设计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样品进行封样。如承包人报送主要材料和设备样品，两次仍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且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同时由发包人组织材料、设备比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发包人要求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各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招标文件，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承包人在开工前 2 周内完成材料设备样品申报、监理审核封样工作。承包人报送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样品，如两次报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且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由发包人组织材料、设备比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必须是由发包人提出，或由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视为变更。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及施工，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

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变更内容所需发生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发出后 14 天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承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洽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作量调整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但有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变更总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times 100\%$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及市场材料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变更总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书面确认。经核定确认的材料价格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除询价材料费外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5）工程变更引起措施费发生变化的，承包人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单

价措施费（按“项”除外）。

（6）对于所有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①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审批，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否则为无效签证。签证项目如以“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数量签证的，一律计入其它项目清单计价，仅取规费及税金。

②由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场承包人现场施工组织、人工、材料、机械投入不合理，以及不利于工程相关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应必须服从，由于该因素产生的相关变更及签证，不纳入变更范围，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③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确认及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后签字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控制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按照通用条款第一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可以用于支付变更价款、暂估价项目、计日工、调差等事先不确定项目费用的支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中满足宁建监字(2022)226号文调差条件的混凝土、钢筋价格可以调差，其他材料差价均不调整。混凝土、钢筋的调整方法执行宁建监字(2022)226号文。人工工资基准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时允许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执行调整工程价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按照造价管理部分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调整材料差价。基期价格是工程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南京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月价格信息。

2、仅对本工程钢筋、混凝土、人工进行调整。

3、人工工资基准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时允许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最新发布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执行调整工程价款。合同约定工期内，人工工资按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工资上涨调整差额由发包人
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工资上涨差额由承包
人承担；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2） 承包人完全承
担施工期间的机械燃油费（柴油、汽油）、材料费（包含一类主材、二类主
材）、人工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3）对于不可抗力的风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各
自承担各自损失。（4）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
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文）和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
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8]528 号）等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专用条款第 10.4.1 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预付款（其中已包含提前支付的 60%

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项目开工前七日内支付，具体详见 12.4 款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系列文件）、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园林绿化工程清单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及现行最新行业规范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9 日前将当月 25 日前完成合格及累计工程量、资金形象进度报表及下个月的计划完成工程量、用款计划表提交给监理单位、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各方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9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5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审核，后将计量报告转交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跟踪审计单位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3) 通用条款 12.3.3 第(3)款不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签订并且主要机械、人员进场后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其中已包含提前支付的 6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在前三次进度款支付时扣回（第一次扣回 30%、第二次扣回 30%、第三次扣回 40%）。若出现当期计算应付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应回扣预付款金额的情况下，当期进度款不支付，顺延至下一期。

2. 农民工工资按承包人每月上报的上月实名制考勤工资表报监理核定确认，发包人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总包单位应按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2) 建设单位拨付的工资款不低于进度款的 20%；

(3) 工程完工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需撤销账户的，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撤销。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3. 进度款按双月支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累计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0%给承包人，同时扣除当期进度款内已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累计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5%给承包人。

5.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决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决算审计批复后支付至决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若决算批复时间晚于缺陷责任期，则在决算批复后付清尾款）。

注：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应设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实名制并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待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监理核定确认无误后报发包人。

承包人申报本期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交本期内月度计量确认单（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承包人的付款申请。

本工程为集中建设项目，需待财政资金到达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方能支付款项，承包人对此已知悉且无异议。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足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经监理、跟审、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及签证，在手续完备的前提下，可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并签字、盖章。进度款申请递交资料要求：承包人工程付款支付申请表、总监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跟踪审计出具的工程款支付报告并附经跟踪审计核定的已完工程造价文件（含工程量计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完整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项目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 28 日历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八套），并承担相关费用。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竣工资料档案管理、整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 2 万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 30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提交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柒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每推迟 1 天，应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每推迟 1 天，应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4、为保证上述条款的顺利执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竣工档案押金，数额为 10 万元，该款项从竣工前工程款中扣除，直到竣工档案通过档案馆验收后无息归还承包人。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肆套完整的工程

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开工、竣工报告

（6）工程影像资料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施工水电费用等

（9）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政府审计决算批复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0.2 条（调解）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历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①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① 余款质量保修期满且政府审计批复后一个月内付清；②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盖章确认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9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见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本项目不适用；
- (2) 经最终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结算审定价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8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
- 2、经查实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
-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 4、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 5、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 6、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 7、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
- 8、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9、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的。
- 10、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重大里程碑节点目标（具体时间以进场后由发、承包双方在满足施工总工期的前提下约定为准）的。
- 11、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及管理养护要求须满足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交通通畅、扬尘可控、夜间通行明亮、道路修复及时，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的。
- 12、承包人未按照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农民工专户管理要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 13、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合同解除。
- 14、承包人进场使用设备、材料未报验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须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须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经证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0%违约金。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2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6、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10%的违约金。

7、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8、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9、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次。承包人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重大里程碑节点目标的，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

11、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及管理养护要求须满足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交通通畅、扬尘可控、夜间通行明亮、道路修复及时，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专业队伍实施相关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经查承包人未按照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农民工专户管理要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3、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14、承包人进场使用设备、材料未报验的，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不符合要求的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更换符合要求设备、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5、若因承包人原因（如与分包商、材料商、农民工的纠纷）导致发包人账户被查封、冻结，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并代为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场：

（一）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造价须由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确定）的 5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二）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拒不到场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付款，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有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

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相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预付款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无需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维权成本。

21 施工合同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污染、损坏区内主干道必须清理、修复，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现场垃圾应采用大容积器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现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需要的材料或物品，并应保存或根据招标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理现场残留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或残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派人清除现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5. 发包人负责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工程进度或需南京市清欠办来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7. 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达到约定的标准，如承包人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发包人可安排其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返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所有承诺条件，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1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行为（环境污染等）所造成的停工、延期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12. 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火责任区的划分，防火器材的配备及设置，督促本工程各施工人员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和安全设施，对本工程各施工人员施工过程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并按

照相关协议、规定进行处罚；

13.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符合要求的职员或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遵守《劳动法》、《建筑法》相关规定，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

1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拖延审计进度，造成发包人决算送审（政府规定时间）或审核进度拖延的，发包人将结算审核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按合同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15. 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实施期间，对承包人的中标价款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整意见；调整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系列文件）执行；

16. 环境保护税按承包人实际缴纳额进行结算。

17. 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所有资料报审后，如审计核减额超过 5% 时，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税根据国家及地方响应法规及制度据实缴纳，结算是根据实际缴费凭证多退少补。

19. 承办人应将整个施工区域封闭施工，防止游客及行人进入。在山腰处应加设硬质防护隔离带，防止材料及滚石滚落山脚。在山脚靠永济大道边，整条设置围挡，现场施工围挡需按照发包人及南京市标准化围挡要求设置，安全、美观，并挂设公益广告及宣传画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拒不实施，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制作，相应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中扣除。

20. 本合同如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较为严格的条款要求为准。

21. 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

22. 承包人应配合本项目打造低空技术标杆应用场景，在生态修复工程中，乔木及灌木种植需采用无人机运送至栽种位置，承包人在实施前应编制专项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后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批，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无人机起降平台建设、设备租赁、运营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3. 承办人在苗木移植和栽植过程中，应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善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同时，应对可能产生的舆情，承办人在媒体和现场应做好公示工作，并在发生后积极处理，不得推诿。本工程所涉及的苗木移植所需临时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5：廉洁契约

附件 6：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7：材料（设备）品牌、供应商名录

附件 8：工程管理合同要求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设备、材料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长于上述规定，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计算质保期。苗木养护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两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 3% 余款（无利息）；（2）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发包人：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承包人：（签章）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用于施工部位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甲方(发包人):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 _____

工期: 500 日历天

为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工程项目安全顺利进行,除执行合同有关安全条款外,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为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现场负责人为现场安全责任人。乙方及乙方的项目及现场负责人对项目人员及现场安全负全责。

二、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或不执行有关安全规范、条例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履约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和经认定的事故损失情况,在事故损失认定后一周内,乙方必须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为事故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

三、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 3904-2020)等有关文件规定(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四、乙方入场前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施工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有效三类人员安全证书、进场人员的身份证明,办理好人员出入证,做好实名制登记工作,禁止使用超龄人员,体检合格者方能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

上岗证件上岗作业。乙方需为其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要求，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足额投入。

五、乙方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及安全帽进入项目现场，自觉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不得到其施工范围以外的区域活动，按规定的通道出入。

六、乙方人员必须遵守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派专人做好现场安全巡查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号）要求，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巡查工作，加强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七、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各种施工器械、材料，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和堵塞各类通道；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其中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未经许可，禁止将易燃易爆、有毒害有腐蚀的物品带入施工现场；严格遵守用电安全规定，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和超负荷用电，雨天严禁在高压线下施工作业；动用明火之前必须到甲方、监理单位处办理动火证，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严禁将建筑施工垃圾等杂物倾倒在各类下水管道中；未经申报批准，严禁擅自动用非施工设备设施。

八、乙方应当确保高空作业和拆除作业必须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和文明施工。乙方应当严防因防护不当及施工不当致使高空抛物危及他人生命及财物，若造成其他人员伤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严防施工作业人员失脚摔伤和危及生命；严防漏水、漏电造成事故发生；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标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标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需对工人生活区进行严格管理，房间不能使用大功率电器，生活区消防设施需配备齐全，如果涉及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需按规范设置，若因乙方管理不当出现任何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应当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做好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记录。

十一、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过书面方式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给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并负责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十二、乙方所有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三、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边坡治理工程合同的一部分，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与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边坡治理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安全生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 5:

廉政协议

甲方（发包人）：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等业务和甲方、乙方双方人员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使甲、乙双方人员在经济活动中按照市场规律规范运作。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履行以下廉政协议，以防止甲方、乙方双方人员在经济活动中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确保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等业务正常开展、有序运行。

甲方应遵守：

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等经济活动工作中的法律法规及一切制度、规定和办法。不准收受乙方以各种名义的“奖金”、“回扣”、“好处费”、“辛苦费”、“咨询费”、充值卡、有价证券；不准参加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乙方单位和人员任何形式的消费性娱乐活动及旅游等；不准收受乙方的贵重物品等变相贿赂；不准到乙方单位报销个人和集体活动的任何费用；不准向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准借用乙方单位的车辆；不准让乙方单位和个人为其无偿装修住房或购买住房；不准违反其它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涉嫌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应遵守：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乙方人员公司的制度、规定和办法正确履行双方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准以任何借口、形式向甲方赠送和办理好处费、辛苦费、咨询费、充值卡及其它有价证券和费用；不准报销应由甲方人员或单位支付的活动费用；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各种消费性娱乐活动及旅游等；不准向甲方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等变相贿赂；不准以各种形式套取甲方商业秘密；不准向甲方人员借用车辆；不准为甲方人员无偿装修住房或购买住房；不准采取各种形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干扰甲方工作；乙方不准以转包、分包、肢解工程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为甲方或个人谋取利益；不准与甲方就工程

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给、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乙方不得与监理人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准违反其它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及乙方相关责任人员除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乙方及其乙方人员涉嫌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凡与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等经济业务关系，均要在签订商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协议。廉政协议将作为其后所有商务合同的从合同同时履行。廉政协议由甲方、乙方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活动中，若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25-87157993。甲方有义务保护举报人、投诉人。

本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一、一般约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经发包人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承包人_____，友好协商，就《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特订立以下协议。

依据国务院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同时，根据该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罚款等行政处罚。若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文件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工资款。

三、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发送上月已支付工资支付表，并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统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承包人应于每月收到发包人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款后，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不得现金、实物等形式支付。

四、其他

除以上条款内容调整外，其他条款均执行主合同相应条款内容。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承发包各方盖公章后。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包人：（盖章）

附件 7:

材料（设备）品牌、供应商名录

附件 8:

工程管理工作要求

1. 人员要求:

1.1 在签约后, 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1.2 在工程实施期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本工程以外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如果因文件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 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出具半年以上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 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资质和业绩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报南京市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更换手续办理期间, 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 履行职能, 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

1.3 工程总承包施工团队,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 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 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1.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施工团队骨干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6 日, 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 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征得监理人及现场发包人代表同意。如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违反上述规定三次以上, 发包人将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如承包人拒绝,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5 如果施工管理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不能胜任相关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撤换。

1.6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 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8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 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9 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包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须执证上岗人员, 且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 6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节点, 必须现场负责各施工环节。若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或在岗履职, 承包人需承担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同时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 工序\隐蔽验收要求:

2.1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 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 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 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 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 应重新进行验收; 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发包人共同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3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 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查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直至监理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以监理细则要求为准。

2.4 无论是否已经验收, 当发包人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 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责任。

2.5 为保证施工质量, 对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 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

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6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7 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为保证放线准确，发包人限定承包人放出的建筑物角点误差 $\leq 2\text{cm}$ ，并委派专业测量单位复核。如放线准确，复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放线误差超出发包人要求，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 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利。

3. 材料管理要求

3.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工程物资品牌、质量和等级详见发包人要求；

3.2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3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发包人要求和施工图，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在推荐品牌表中任选一种，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4 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负责的设备、材料采购的工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供货商采购设备、材料，发包人应要求供货商出具

其供应设备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需严格检查向供货商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其对供货商采购的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等同于其自行购买材料设备所负担的责任。发包人对材料的选择并不免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发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如发现不合格或假冒的设备以及材料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擅自使用有质量问题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替代、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3.6 设备材料的所有权: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设备材料运至工程场地后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合同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备材料运出工程场地或用于其它工程。本条规定并不表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已批准在工程中使用该设备和材料,亦不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承担的质量、工期等责任。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等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7 所有材料设备选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具体在施工阶段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计价原则参照专用条款中施工图预算编制中对材料价格的确定。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必须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且由设计院、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规范,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质量监管部门的要求。消防工程的材料设备需提供经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品牌。

3.8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选择设备、材料拟用品牌。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应为推荐品牌的中、高档次。对于承包人选定并进行报价的品牌,承包人应认真核实品牌的质量等相关要求。在合同执行中发包人将按下列原则对实际使用的品牌在材料推荐品牌表范围内进行选定:

- a. 利于项目各系统的衔接和管理的统一;
- b. 根据各品牌的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择优选择;
- c. 发包人最终选定的品牌与投标文件所选品牌不同的,但在招标文件“设备

材料推荐品牌表”之内的，不视为变更；

3.9 对于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2 个月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所选用的品牌、品质须达到国内一线及以上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中、高档次，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设计、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10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11 本工程所使用主要材料设备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承包人进场后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和参数须通过监理、设计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样品进行封样。如承包人报送主要材料和设备样品，两次仍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且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由发包人组织材料、设备比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发包人要求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3.12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各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招标文件，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13 需要承包人在开工前 2 周内完成材料设备样品申报、监理审核封样工作。承包人报送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样品，如两次报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且未经监

理、发包人认可的，由发包人组织材料、设备比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 工期要求

4.1 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采购初步进度计划，一式 8 份。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4.2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4.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行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4.4 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4.5 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处以违约金、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4.6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 5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的：10 %。

5. 文明施工

5.1 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筑、修复、维护、保洁、拆除及外运等全部费用，保证施工期间车辆、施工作业人员的畅通及安全、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承担由于本项目场外运输而产生场外道路保洁、修补、维护等费用，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运输超大件及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及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5.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

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场内各分包单位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若需总包统一清运出场的，所需费用由总分包自行协商解决。承包人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及专业分包单位的生活、建筑垃圾的集中管理、装车、外运、弃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与政府管理部门的协调费用、缴纳的管理费用、规费等，均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包干使用，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5.3 施工场地临时围墙：承包人应负责对围墙进行修筑、日常维护、加固、安全、保洁、拆除、外运以及施工围挡外的公益广告及节假日宣传画应按照南京市及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再单独计算。

5.4 承包人在土方、弃渣运输及排水时，必须严格遵守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处、水务和环保等部门及南京市辖区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

5.5 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再单独增加。

5.6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5.7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5.8 现场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质字[2018]590号）达到高标准“智慧工地”建设，并确保接入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1.2倍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申请“高标准智慧工地”的全部费用均已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如实际支出费用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而产生的风险，其产生的费用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考虑，施工图预算、结算均不另外增加。

5.9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5.10 所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和日常维护及安全文明管理等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11 在项目内工作的农民工及管理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统一工作服装及工作牌，并注意文明用语，避免与游客冲突。

5.1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5.13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

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5.14 发包人或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 资料报送要求

6.1 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8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组织文件。

6.2 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日内，向监理人提交 8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方案和应急预案[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危险源识别清单、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及发包人要求的资料]。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 15 天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经审批完成的专项施工方案（含必要的专家论证会议纪要等），以备审查批准，涉及工程费用的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发包人、跟踪审计书面批准；

6.3 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月度计量、设计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6.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里程碑（时间节点）提交施工图预算给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并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承包人其他义务：

7.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等进行设计、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联合试运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遵守发包人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承包人须积极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由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加强接口管理，包括：

①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备案、报批等相关工作，同相关单位协作，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设计咨询等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承包人应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③承包人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并承担工程总承包义务，向专业承包商提供现有的施工便利，督促协调专业承包商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等。

④承包人必须按时提交各类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统计报表必须做到“数据准确，来源清楚，报出及时”。统计基础工作必须符合南京市要求，以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7.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场所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做好工地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禁止无关车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随意出入工地。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承包人按 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①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建设发包人办公和生活用房。建设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建设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包括监理、审计、设计咨询等）提供办公用房至少 5 间（每间不少于 16 平方米，需配备空调及办公家具），1 间会议室（每间不少于 80 平方米，需配备空调、会议桌椅、投影仪设备、音箱设备）。承包人还需至少准备一间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样品存放间。所有向发包人提供的用房的施工、

装修费（简装含吊顶，强弱电插座等）、空调、办公家具购置费，及水、电使用费均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③提供专用于本项目送检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车辆及服务，使用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7.5 本项目承包人自行建设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其它设施，具体位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临时设施面积及周边环境统筹协调解决，如不够，承包人自行租用其他场地，可能产生的占地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7.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以及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负责与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建设要求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相关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7.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及维修，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

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①有审批手续；②有施工方案；③有标志标识；④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⑤有探挖工序；⑥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线图及现场周边建筑物的资料进行复核、分析，提出图中每一根管线的保护措施，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保护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7.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7.10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经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专用章）。

7.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并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 7 日内，报送工程预算给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方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变更项目不涉及价款调整，若变更项目涉及价款调减，承包人不提交调减预算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核算结果直接调减工程价款。

7.1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7.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认真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当地管委会相关规定。如承包人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公祭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蓝天保卫、雾霾天气管控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按照要求作出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除不可抗力和事先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均不考虑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7.15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

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且费用不另增加。

7.1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有权采取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措施，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17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阶段和其它法定责任期间，承包人有义务积极维护本项目和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社会声誉。

7.1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通知》（苏建建管[2020]77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 号）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建筑业提速增产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3】30 号）文件及现行相关等文件要求实施，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并在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现行规定，积极落实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主要部位设置维权公示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满足随时提供相关凭证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预付款前应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并在银行办好农民工专用账户。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7.19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经设计、发包人、设计咨询、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结算时费用不增加。

7.20 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

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如实际支出费用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而产生的风险，其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同意，且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视为承包人以此方案确保实现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移交等目标的必要保证和投入。承包人需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的内容及标准实施。

7.22 防洪、防台风：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支付申请，此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7.23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竣工及移交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需要向行政管理部门缴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4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新的施工工艺或专利产品，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的品质能得到提高，并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在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但由于使用该项施工工艺或专利产品产生收益，发包人享有 50% 的收益权。

7.25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非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合同和合同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合同和工程的实施情况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尤其是对涉及发包人权益或名誉的。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如果就是否为出于合同之目的而必须刊登和披露有争议时，则应将此事提交发包人决定，其决定应是最终决定；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7.26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项目现场条件，如遇部分施工地点机动车辆及人力车辆无法到达，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搬运），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

8.1 组织管理

8.1.1 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造价须由发包人和跟审单位确定）的 5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8.1.2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后，一次修改仍未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处以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8.1.3 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承包人必须将该批材料全部清退出场，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设备按建筑垃圾处理，并向承包人收取处理费用。

8.1.4 如因污染道路（包括市政道路）保洁不到位而引起的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5 万元/次不等的违约金。

8.1.5 若因承包人现场不符合环保环卫有关规定要求的或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处以 1 万元以内违约金。

8.1.6 如因扬尘管理、民工管理、劳资纠纷、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投诉等方面的不良行为被主管部门或媒体通报、教唆及默许上访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8.1.7 如承包人未按照南京市现行规定，积极落实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主要部位设置维权公示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且不能随时提供相关凭证的要求，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 2 万元-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8.1.8 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恶意上访等影响较坏的事件,如被区级及以上通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不予处罚。

8.1.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查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处以承包人 5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1.10 承包人施工图预算应在 5.2.5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计量款,并按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

8.2 质量管理

8.2.1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被区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0 万元违约金;被省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 万元违约金;被国家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8.2.2 如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材料或设备,处以同批次正品价格十倍的违约金。

8.2.3 承包人进场使用设备、材料未报验的,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使用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应更换符合要求设备、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8.3 安全文明管理

8.3.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 万元违约金;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50 万元违约金;发生重大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0 万元违约金;发生特大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0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对伤亡人员的赔偿,主管部门的

处罚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妥善处理事故后工作,如承包人处置不及时,造成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代处置,费用无需承包人认可,从工程费用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3.2 承包人须遵守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处置作业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渣土准运证等相关手续,组织施工,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②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承包方须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有连续排水设施,有隔油池、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持下水道及发包人提供的主排水管道畅通,场地内无积水,设泥浆沉淀池,污水、废水不外溢,达到卫生城市标准,施工场地包括出入口、办公室、食堂、宿舍、厕所、材料堆放场、施工道路做好硬地化处理,基础工程道路铺碎石、沙,并按建设部《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③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施工期间现场必须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抛、洒、滴、漏”,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④扬尘控制: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宁政发(2013)32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⑤承包人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按照文明工地的标准统一实施,施工现场公共区域的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施工作业区域和部位的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负责监督管理。如果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不能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督促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承包人应代为完成,产生的费用在监理和发包人签认后由责任单位承担;⑥渣土运输发包人按照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配合渣土运输单位的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⑦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低洼部位的排水工作,直到工程竣工交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排水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计算标准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3、14条规定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计取,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如实际支出费用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而产生的风险,其费

用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施工图预算、结算均不另外增加。

8.4 人员管理

8.4.1 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8.4.2 施工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8.4.3 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在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8.4.4 投标项目经理更换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4.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将处以承包人 50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更换后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8.4.6 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施工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2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参加各项工程会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8.4.7 如果施工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撤换，并对承包人做出相应处罚，如是项目总负责人被撤换，发包人将按 100 万元处以违约金；如施工负责人被撤换，发包人将按 50 万元处以违约金；如地块施工负责人被撤换，发包人将按 20 万元处以违约金。

8.4.8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工程管理团队骨干人员缺员 30%及以上，在发包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4.9 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须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须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8.4.10 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8.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2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12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4.13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8.4.14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10%的违约金。

7、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8、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9、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次。承包人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重大里程碑节点目标的，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

11、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及管理养护要求须满足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交通通畅、扬尘可控、夜间通行明亮、道路修

复及时，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专业队伍实施相关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经查承包人未按照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农民工专户管理要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3、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14、承包人进场使用设备、材料未报验的，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不符合要求的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更换符合要求设备、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设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以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 2、设计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以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 3、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
- 4、其他：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国家、省或行业针对同一事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不一致的，按严格者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 额 (万 元)	营业 收入 (万 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 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有 对外提 供担保 信息	从 业 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